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1.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1.1万份，第一次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万份。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8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及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等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9.9 万股，其中首次及首次暂缓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9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6 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国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 名，拟行权数量为 91 万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3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